

关于 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内乡县财政局局长 王存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五聚五提”为总抓手，锚定“工业强县、农牧大县、文旅名县”建设目标，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攻坚克难、顶压前行，全县经济呈现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5 亿元，为调整预算 16.5 亿元的 99.7%，同比下降 30.7%，收入总量居县市区第 3 位。分项完成情况是：税收收入完成 13.93 亿元，占调整预算 13.9 亿元的 100.2%，同比下降 11.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4.7%；非税收入完成 2.52 亿元，同比下降 68.4%，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5.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完成 43.37 亿元，为支出预算调整 55 亿元的 78.8%，同比下降 8.4%。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完成 7.89 亿元，为调整预算 7.83 亿元的 100.8%，同比增长 3.7%。

2024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完成 17.19 亿元，为调整预算 24.64 亿元的 69.8%，同比增长 36.3%。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完成 6.97 亿元，占预算 6.59 亿元的 105.7%；

2024 年全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完成 5.69 亿元，占预算 5.84 亿元的 97.5%。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7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1.05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78.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0.17 亿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落实县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人大历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力推进开源节流，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了较好的财力保障。

（一）推动经济大盘企稳回升。坚持运用多种政策工具，着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作用，支持创新科技和制造业发展，培育中小企业成长。2024 年落实支持加大科技投入和成果转化优惠政策减免税金 6600 万元，落实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减免税金 9400 万元，落实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政策减免税金 1 亿元，进一步巩固提振了经营主体信心，激发了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励政策，发放财政贴息资金 354 万元，带动了我县下岗失业工人再就业和大学生回乡创业工作。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落实省出台的“两新”财政支持政策，推动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顺利开展，订单总计 11724 单，销售额总计 5949 万元，补贴资金 1094 万元，进一步

提高社会消费能力。

(二) 加快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综合采用奖补、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壮大。申报落实省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80 万元，涉及县内 12 家企业，推动我县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加力提速；拨付县域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648 万元，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为我县企业的持续快速扩张创造条件注入动力；支付企业科技创新研发资金 905 万元，有力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保持良性发展。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财政支持企业发展各项奖补政策，助力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保障企业自由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营造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化，便企惠企的一流营商环境。

(三) 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保持政府投资强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统筹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三个一批”“两重”等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加快改善基础设施。累计筹措争取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91 亿元，较好地支持了生态环保、粮食仓储、教育强国、城市供水、新能源充电桩、乡

村发展及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领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各类交通公路建设资金 2.72 亿元，全力支持全县交通公路项目建设，为改善县域交通条件、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保障民生投入稳步增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全县民生支出完成 37.9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7.5%，全县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一是聚焦村（社区）“三资”管理、学生营养餐和养老社保基金 3 个“小切口”，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一卡通”补贴资金专项检查，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县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65 个，发放批次 426 次，发放补贴资金 4 亿元，惠及群众 124.4 万人次，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二是着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2024 年累计教育支出 13 亿元，同比增长 11.7%。拨付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资金 7165 万元，受益学生 5.96 万人次；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共计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 9632 万元，保证了全县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对 7 个偏远山村乡镇每月增加 120 元发放农村教师生活补贴，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 2269 万元，减少了偏远地区教师资源的流失；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支持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新建、扩建，增加学前教育及中小学学位；支持高中教育，投资 2700 多万元

实施高中学校提档升级工程。**三是**稳步提高社保水平。拨付资金 4.76 亿元，提高社保就业保障水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提高 112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筹措资金 1.51 亿元，支持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筹措资金 6160 万元，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等医疗卫生专项补助资金 3.05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四是**大力支持文旅事业发展。共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 7044 万元，强力的资金保障，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支持文化场馆服务功能完善提升，有力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累计安排节能环保资金 2.93 亿元，重点支持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等攻坚工作；支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及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工程，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六是**完成 2024 年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支出 6396 万元，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五）强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筹措衔接资金 1.79 亿元，全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我县连续 2 年在全省衔接资金考核中获得优秀档次。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能力。

积极兑付种植业保险赔付 2928 万元、养殖业保险赔付 8591 万元、特色产业保险赔付 261 万元、通过政策性保险赔付，把农户减收降到最低，真正把农业政策性保险起到“防护网”“减震器”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农户投保积极性。持续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争取资金 5944 万元，支持新建和提升高标准农田 2.9 万亩，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一次性补贴资金 7556 万元，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拨付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471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金 622 万元、移民补贴资金 445 万元。争取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生猪大县等中央奖励资金 6449 万元，支持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农民生产积极性。支持加快乡村建设，统筹资金 5048 万元，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六）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守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落实中央有关基层“三保”各项要求，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将“三保”支出落实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三保”支出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全县 2024 年“三保”支出累计完成 22.65 亿元，在财政供养人员多、人均可用财力少的情况下，切实兜牢了“三保”底线，我县在 2024 年“三保”工作考评中，在全省 158 个县区中位居前 20 名，奖励 500 万元。制定全县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7”工作方案，“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债一策”精准制定化债计划，多

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全力化解存量债务。用足用好中央化债支持政策，争取化债债券资金 7.63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县偿债压力。落实融资平台退出工作要求，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全年完成退出融资平台 1 家。

（七）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坚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科学规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事项。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财政“三保”和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常态化预决算公开监督机制，组织对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和管理水平。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财政资金检查评审，组织对全县 4 家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查处问题资金 162 万元。全县完成各类评审项目 240 个，送审金额 27.4 亿元，审减 3.4 亿元，综合审减率 12.3%。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组织县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安排 85 个部门单位，1039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涉及资金 49.6 亿元，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高水平、全方位、深层次改革。通过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对构建统一大市场的推动作用；通过预算管理“全口径”，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对深化财税

体制改革的支撑作用；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促使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全县政府采购规模达 12.73 亿元，切实发挥政采政策功能，全年通过系统完成 4 笔政采贷，为中标企业完成 750 万元融资贷款。

（八）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国有资产状况。对我县涉改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梳理，摸清重点资产存量状况，按照“先调剂、后采购”原则，统一调剂使用涉改单位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和公务车辆等重点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最大限度提高存量资产的效能，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监管落到实处。2024 年通过出租、处置等方式，实现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364 万元。深化功能类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推进市场化转型工作。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功能类公司转型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

总的来看，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关心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

财政收入不及预期，刚性支出不断增多，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临困难前所未有；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财经纪律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仍需提高；一些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过紧日子”的配套措施需要跟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待加强，专项债项目前期准备不足项目进度缓慢，部分领域资金闲置沉淀；国资国企规范化制度化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5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21 亿元，占年初预算 17.27 亿元的 53.3%，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增幅位居全市第 9 位。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8.16 亿元，占年初预算 14.77 亿元的 55.2%，较上年同期下降 8.5%，增幅位居全市第 10 位，税收比重 88.6%较上年同期增长 6 个百分点，税占比全市位居第 1 位；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05 亿元，占年初预算 2.5 亿元的 42%，较上年同期下降 44.3%。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3.86 亿元，为支出调整预算 39.8 亿元的 56.9%，较上年同期增长 5.4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0.88 亿元，为年初预算 6.11 亿元的 14.4%，较去年同期 0.65 亿元增长 34.7%。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65 亿元，较去年同期 4.96 亿元下降 26.5%。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3.99 亿元，占年初预算收入 7.85 亿元的 50.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28 亿元，占年初预算收入 4.57 亿元的 49.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71 亿元，占年初预算收入 3.28 亿元的 52.1%。

1-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3.26 亿元，占年初预算支出 7.28 亿元的 44.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96 亿元，占年初预算支出 4.57 亿元的 4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 亿元，占年初预算支出 2.71 亿元的 47.9%。

（二）改进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5 年全县在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下，我们将在困难和挑战中立足财政本职，继续做好“开源节流”“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锚定“两个确保”，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实现内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1、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培育涵养财源。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服务企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带动纳

税主体发展壮大和税源数量增多，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更可持续的基础。二是继续做好依法治税。强化涉税信息共享，注重部门协同配合，总结推广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成功经验，重点针对医药商超、住宿餐饮等税收短板开展“以数治税”，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三是守住“三保”风险底线。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预算，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全面评估各项支出政策对财政支出的中长期影响，及时调整完善标准过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2、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统筹现有制造业专项资金，发挥政府性基金作用，支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集群发展。二是积极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构建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壮大创新主体，做强创新平台，集聚创新人才，加快成果转化。三是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按照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目标，重点支持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现代商贸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助力现代服务业发展大突破。四是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落实财政惠企稳企各项政策，持续做好减税降费，用好中小微企业信贷周转金、

出口退税周转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工具，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3、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实施“城市品质提升”战略。紧扣发展需要、民生需求，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打好城建攻坚战，打造更高标准的宜居宜业宜学宜游历史文化山水名城，为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环境。**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开展家电惠民行动，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落实支持房地产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支持文旅消费惠民活动，加快恢复接触性消费。**支持基础能力建设。**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4、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支持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现代种业发展水平，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高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增强防范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大力支持乡村建设。**支持加快交通、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室、文化站

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5、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支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用好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生育津贴、社会保险等各类补贴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提标补助力度，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牧原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支持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筹措资金提高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持续加强生态建设。**筹措资金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环保治污设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大力支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国储林项目实施，支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生态建设和修复。**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统筹资金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6、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增强政府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全面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财政资源跨期配置效率，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谋划政策和预算安排。**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决算透明度。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深入实施，坚决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先谋事、再排钱”，“资金跟着项目走”，做深做实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政策绩效管理，开展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完善全过程绩效管控机制，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坚决守牢风险底线。**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工作,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千方百计落实“三保”资金需求,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缺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埋头苦干,善作善成,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动内乡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完毕)